

勞工下班未直接返家，途中發生車禍難謂為職業災害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4.08.28. (74)台內勞字第33399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8月28日

勞工於下班後如未直接返家，而於宿舍休息一段時間後再返家於途中發生車禍，因已非屬「上下班時間」所生之事故，難謂為「職業災害」。但雇主仍宜酌情，予以照顧。